

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8/2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於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入二年級前得申請轉入本系，二年級以上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得申請轉入本系，轉系報名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轉系審核委員會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：
一、本校在學學生其一年級需修習至少兩學分英文相關科目，且成績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二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。
三、重考生外校所修英文之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本系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第六條 核定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，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為限；本系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，酌減招收名額。
- 第七條 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成績單，經轉出、轉入學系主任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始得報名申請。
-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後，不得請求撤銷，且一人不得填寫兩份以上申請單，違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- 第九條 轉系學生抵免本系專業科目由系務會議依申請個案決定之。
- 第十條 轉系考試科目：口試。
考試科目若有變動時，應於前一學年先行公告之。
- 第十一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，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- 第十二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。
二、轉系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。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四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

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8/2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第十五條

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

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	無	
※修正記錄：	092年10月17日	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	098年4月08日	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	098年12月29日	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	101年1月16日	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	101年8月6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1年10月9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2年1月3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	102年1月21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	102年1月23日	校長核可實施
	105年6月08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5年7月12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	105年8月24日	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